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

異 議 人 泓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秉彝

代 理 人 楊明勳律師

柯志諄律師

相 對 人 李麗貞

京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韻芝

相 對 人 金碧精品燈具傢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羽茜

相 對 人 游漂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「朱怡瑄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柯志諄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黃志微